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調整報表、本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的副本以及一份待售股份賣方的名稱、地址和說明的列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03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連同相關調整報表,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三;
- (g) 本章程附錄四「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所述 Appleby 就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意見函;
- (h) 本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
- (l) 賣方的詳情，包括其名稱、地址及概況；及
- (m) 公司法。